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的承诺书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罗津晶被提名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罗津晶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相关证明。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罗津晶

时间：2024年2月5日